

重要論文導讀③

關係企業擔任法人董監的爭議

—評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2 年度上字第 326 號民事判決

編目：公司法

出處	月旦裁判時報，第 37 期，頁 13~23	
作者	廖大穎教授	
關鍵詞	董監狼狽為奸、控制公司、從屬公司、關係企業	
摘要	關於公司法第 27 條第 2 項與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之立法過程，係在強化監察人之獨立性，為避免公司經營陷入「董監狼狽為奸」，則公司法第 27 條第 2 項所稱代表人，亦應包括與其有控制或從屬關係公司指派之代表人，亦即應與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2 項為同一解釋。同一公司藉由公司法第 27 條指派代表分別擔任董事及監事，無異是違反公司法第 222 條精神之脫法行為。	
重點整理	案件事實	○星公司為○陽公司百分之百轉投資公司，這二公司同時投資未公開發行股票之開○公司。開○公司於民國 102 年 4 月 24 日召開股東常會，進行承認暨討論事項第四案「本公司第 16 屆董事及監察人全面改選議案」時，經全體出席股東投票後，開票結果，主席宣布由○陽公司代表人即李○良、陳○良、株式會社ショーワ代表人小池○二、德○公司代表人丁○達、陳○村當選為董事，而晶中○和、○星公司代表人林○利、朱○龍則當選為監察人。
	本案爭點	一、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2 項、公司法第 27 條第 2 項之適用範圍是否包含具控制及從屬關係之公司間？ 二、若有，則其缺額應由得票次多者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或應另行補選之？
	解評	一、判決理由 (一)一審(高雄地院 102 訴 1360 號判決) 1. 觀諸 101 年公司法第 27 條之修正理由，係鑒於該條文針對「法人及政府股東當選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職務行使者，因未規定「不得由其代表人同時當選或擔任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導致諸多公司經營陷入「董監狼狽為奸」之謬誤； 2. 又在具控制從屬關係公司之情形，如許具控制從屬關係公司同時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之董事及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p>重點整理</p>	<p>解評</p>	<p>監察人職務，亦將導致監察人缺乏獨立性，而使公司內部監控機制難以有效發揮，進而影響公司股東之權益等情，對於市場經濟之秩序侵害頗甚。</p> <p>3. 遂據此修訂公司法第 27 條，亦將據此修訂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既然公司法第 27 條第 2 項修正理由，是為避免公司經營陷入「董監狼狽為奸」，則公司法第 27 條第 2 項所稱代表人，亦應包括與其有控制或從屬關係公司指派之代表人，亦即應與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2 項為同一解釋，始符合該規定之修法意旨。</p> <p>4. 既未提出應由次高票當選人遞補之相關依據，且開○公司該次所選舉出董事及監察人因違反公司法第 27 條第 2 項但書之強制規定，而無法擔任，為選舉公平性及被告開發公司之全體股東權益，其缺額應由被告開發公司另行補選，始符程序及實體公平正義。</p> <p>(二)二審(高雄高分院 102 上 326 號判決)</p> <p>1. 其修法意旨雖表明防止「董監狼狽為奸之謬誤」，但亦表明「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若有上述情狀者，對於市場經濟之秩序侵害頗甚」等語，可見其規範目的主要在於監督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以確保投資大眾之權益。</p> <p>2. 按公司法為通則之規定，而股份有限公司得由二人以上股東，或政府、法人股東一人所組成，公司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4 款定有明文，且股份有限公司並非一定對外公開發行股票。</p> <p>3. 則若將規範一般股份有限公司通則性之公司法第 27 條第 2 項之規定，與規範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之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作同一解釋，就未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之董監事選任指派上，勢將面臨缺乏彈性，且對公司經營運作上產生窒礙難行之處，並導致股東會決議動輒違反上開規範意旨，致迭生當選是否有效之爭議，影響交易之安定性甚鉅，而此類公司通常未涉及廣大投資人之權益，縱容許具控制與從屬關係公司同時指派代表人擔任董事及監察人職務，對於市場經濟秩序之侵害程度，應明顯較小，故公司法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實無與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p>
-------------	-----------	--

<p>重點整理</p>	<p>解評</p>	<p>第2項規定作同一解釋之必要。</p> <p>4.此從經濟部於公司法第27條修訂後就該條適用疑義所召開之會議中，就是否採取與金管會上開針對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第2項之函釋同一見解時，亦決議認尚不包括與其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者指派之代表人，亦可得佐證。</p> <p>5.本案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均屬合法有效。</p> <p>二、簡評</p> <p>(一)同一事實、同一立法說明但不同的司法判斷</p> <p>兩個判決理由之差異，乃在於公司法第27條第2項但書「法人股東數代表人不得同時當選或擔任董事及監察人」之規定：</p> <p>1.一審強調如許具控制、從屬關係公司，同時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將導致監察人缺乏獨立性，使公司內部監控機制，難以有效發揮，這與公司經營陷入「董監狼狽為奸」的立法說明無啻。</p> <p>2.二審則肯定經濟部「不包括與其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者指派之代表人」之見解，並強調公司法第27條第2項增訂但書不宜與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作同一之解釋；即「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若有上述情狀者，對於市場經濟秩序之侵害頗甚」，規範目的在於監督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以確保投資大眾權益，就未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之本案，相關董、監視選任指派不僅無證券交易法規定之適用，且公司法第27條第2項但書亦無適用於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p> <p>(二)關係企業的實質意義與法律形式規範</p> <p>1.商業組織上企業結合的誘因</p> <p>(1)論資本主義與股份有限公司的制度，其經濟實益乃在於出資股東有限責任之設計，與公司法第1條所定義之法人性商業組織互為表裡。</p> <p>(2)相關控制公司與從屬公司之支配企業，不僅在於事業經營風險的管控上，控制公司藉由從屬公司從事不同種類與層次的業務，以鎖定並分散企業風險之發生，避免危及控制公司的經營機制，且亦可在公司法人格獨立與股東有限責任之制度下，有效迴避企業責任</p>
-------------	-----------	---

<p>重點整理</p>	<p>解評</p>	<p>之法律設計。</p> <p>2.控制與從屬公司的法制意義</p> <p>(1)控制公司與其從屬公司雖屬法律上兩個不同之法人格主體，使該從屬公司是控制公司在經營策略上的籌碼，藉以增進關係企業的整体營運績效之用。</p> <p>(2)我國公司法關係企業專章制定時，導入英美衡平法上公司法人格否認法理(揭開面紗)、深石原則等概念，以確保企業支配權與公司制度濫用之疑慮。</p> <p>(三)公司治理與本案公司法第 27 條第 2 項但書之檢討(筆者見解)</p> <p>1.公司法第 27 條法人股東代表董事制度之不當運用，恐是因董(監)事設計不當，過於便宜性的政策立法所導致。</p> <p>2.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法人是否得以充任董事？</p> <p>(1)就法理而言，涉及民法所採法人立論之詮釋，對法人是否允許充任董(監)事之立法政策及執法態度而有不同，但就公司法第 27 條第 2 項之法條解釋，隨著廢除董(監)事之股東身分限制後，股東支持自己所指派、委任的人選是天經地義。</p> <p>(2)就法釋義學的邏輯上，論公司法第 27 條第 2 項本身，實無須支持其規定繼續存在之理由，但也無非廢除不可之原因。筆者認為宜正視公司法第 27 條第 3 項的矛盾與第 2 項間所產生的溢乘效果，如隨時改派之規定，法人股東代表同時擔任董(監)事制度是否被濫用之隱憂。</p> <p>3.一人公司之股東完全掌握公司董、監事的決定人選，但從股權結構決定乃理所當然的事實，不僅凸顯公司法第 27 條第 2 項增訂但書的盲點與侷限性：</p> <p>(1)經濟部 101 年 7 月 16 日經商字第 10102089760 號函：「公司法第 128 之 1 第 2 項規定，政府或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董事及監察人均係由該政府或法人股東指派，與同法第 27 條第 2 項之情形，尚有不同。」</p> <p>(2)法人股東代表人不得同時當選或擔任董、監事</p>
-------------	-----------	---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p>重點整理</p>	<p>解評</p>	<p>之但書規定，雖有助彌補第 27 條第 2 項本文之公司治理的漏洞，但在母子公司的關係企業構造，如本案百分之百持股的母子公司，同一經濟實體，卻利用不同公司法人格，分別指派代表當選董、監事，無疑又再次凸顯公司法第 27 條第 2 項與第 3 項間之爭議。</p> <p>(四)小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關於公司法第 27 條第 2 項與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之立法過程，係在強化監察人之獨立性，同一公司藉由公司法第 27 條指派代表分別擔任董事及監事，無異是違反公司法第 222 條精神之脫法行為。 2.筆者支持一審見解，認為○陽公司及○星公司的代表同時當選○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應屬違反民法第 71 條規定，以維持當前公司治理的監控設計為宜。
<p>考題趨勢</p>	<p>公司法第 27 條第 2 項之適用範圍是否包含具控制及從屬關係之公司間？</p>	
<p>延伸閱讀</p>	<p>一、劉連煜，〈健全獨立董監事與公司治理之法制研究-公司自治、外部監控與政府規制之交錯〉，《月旦法學雜誌》，第 94 期，頁 131-154。</p> <p>二、周振鋒，〈論股東會與董事會之權限分配—近年來公司法修正之反思〉，《全國律師》，第 17:2 期，頁 26-33。</p> <p>※延伸知識推薦，都可在最多法學資源的【月旦法學知識庫】 www.lawdata.com.tw 立即在線搜尋！</p>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